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宮銘
電話：02-27256401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fk29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3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

（27211580_1120130656_1_ATTACH1.pdf、27211580_1120130656_1_ATTACH2.pdf、27211580_1120130656_1_ATTACH3.pdf、27211580_1120130656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178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178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3/07/26 文
交換章
08:44:29

永春高中 1120726



NCAA1123017431